

## 國立臺北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給與要點

本校111年10月25日第6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本校111年11月16日第5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本校113年3月29日第6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本校113年4月24日第56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功能性單位係指非本校組織規程所列之單位，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設立之校級臨時性任務編組單位。
- 三、為配合推動校務或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功能性單位得聘請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單位主管職務。實際負有推展業務職責及領導指揮監督者，得於自籌收入項下支給主管工作費。
- 四、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功能性主管工作費給與標準，參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規定，訂定如附表。
- 五、符合本要點規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工作費之申請，由用人單位簽奉校長核准後支給，職務聘期最長以一年為限，聘期結束前二星期研提績效成果報告，陳校長核准後，作為後續聘任或相關業務推動參考。
- 六、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數個編制內主管職務或功能性主管職務者，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擇一支領。
- 七、擔任本校編制內主管職務者應優先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已支領編制內主管職務加給者，如同時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不得再另支功能性主管工作費。但如功能性主管工作費高於主管職務加給者，得補發其差額。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其中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實質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依年度財務狀況及預算編列情形納入預算分配會議決議後實施，其支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額度為限，並得視校務基金財務狀況修訂補助條件及實施期間。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
-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臺北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工作費支給標準

功能性主管類別		月支工作費支給標準
一級 主管	教授／研究員	相當簡任第12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副教授／副研究員	相當簡任第11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助理教授或講師／助理研究員	相當薦任第9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二級 主管	教授、副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	相當薦任第9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助理教授、講師／助理研究員	相當薦任第8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註：本表給與數額參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滾動修正，並溯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國立臺北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給與要點第四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四、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功能性主管工作費給與標準，參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規定，訂定如附表。</p> <p><small>附表<sup>41</sup></small></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small>國立臺北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工作費支給標準<sup>42</sup></smal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th> <th style="width: 45%;">功能性主管類別<sup>43</sup></th> <th style="width: 40%;">月支工作費支給標準<sup>4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級 主管<sup>43</sup></td> <td>教授／研究員<sup>43</sup></td> <td>相當簡任第12職等主管職務加給<sup>43</sup></td> </tr> <tr> <td>副教授／副研究員<sup>43</sup></td> <td>相當簡任第11職等主管職務加給<sup>43</sup></td> </tr> <tr> <td>助理教授或講師／助理研究員<sup>43</sup></td> <td>相當簡任第9職等主管職務加給<sup>43</sup></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級 主管<sup>43</sup></td> <td>教授、副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sup>43</sup></td> <td>相當簡任第9職等主管職務加給<sup>43</sup></td> </tr> <tr> <td>助理教授、講師／助理研究員<sup>43</sup></td> <td>相當簡任第8職等主管職務加給<sup>43</sup></td> </tr> </tbody> </table> <p><small>註：本表給與數額參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滾動修正，並溯自民國113年1月1日生效。<sup>44</sup></small></p>		功能性主管類別 <sup>43</sup>	月支工作費支給標準 <sup>43</sup>	一級 主管 <sup>43</sup>	教授／研究員 <sup>43</sup>	相當簡任第12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sup>43</sup>	副教授／副研究員 <sup>43</sup>	相當簡任第11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sup>43</sup>	助理教授或講師／助理研究員 <sup>43</sup>	相當簡任第9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sup>43</sup>	二級 主管 <sup>43</sup>	教授、副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 <sup>43</sup>	相當簡任第9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sup>43</sup>	助理教授、講師／助理研究員 <sup>43</sup>	相當簡任第8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sup>43</sup>	<p>四、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功能性主管工作費給與標準，參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規定，訂定如附表。</p> <p><small>附表</small></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small>國立臺北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工作費支給標準</smal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5%;"></th> <th style="width: 15%;">相當職等</th> <th style="width: 40%;">月支工作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級主管</td> <td>教授／研究員</td> <td>12 28,380</td> </tr> <tr> <td>副教授／副研究員</td> <td>11 18,390</td> </tr> <tr> <td>助理教授或講師／助理研究員</td> <td>9 9,33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級主管</td> <td>教授、副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td> <td>9 9,330</td> </tr> <tr> <td>助理教授、講師／助理研究員</td> <td>8 7,230</td> </tr> </tbody> </table>		相當職等	月支工作費	一級主管	教授／研究員	12 28,380	副教授／副研究員	11 18,390	助理教授或講師／助理研究員	9 9,330	二級主管	教授、副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	9 9,330	助理教授、講師／助理研究員	8 7,230	<p>本要點附表給與數額參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滾動修正，爰刪除固定數額。</p>
	功能性主管類別 <sup>43</sup>	月支工作費支給標準 <sup>43</sup>																														
一級 主管 <sup>43</sup>	教授／研究員 <sup>43</sup>	相當簡任第12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sup>43</sup>																														
	副教授／副研究員 <sup>43</sup>	相當簡任第11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sup>43</sup>																														
	助理教授或講師／助理研究員 <sup>43</sup>	相當簡任第9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sup>43</sup>																														
二級 主管 <sup>43</sup>	教授、副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 <sup>43</sup>	相當簡任第9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sup>43</sup>																														
	助理教授、講師／助理研究員 <sup>43</sup>	相當簡任第8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sup>43</sup>																														
	相當職等	月支工作費																														
一級主管	教授／研究員	12 28,380																														
	副教授／副研究員	11 18,390																														
	助理教授或講師／助理研究員	9 9,330																														
二級主管	教授、副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	9 9,330																														
	助理教授、講師／助理研究員	8 7,230																														

**國立臺北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申請表**

申請人	姓 名		本職職稱			
	本職單位		聯絡電話			
目前兼任 主管職務 情形 (檢附證 明文件)	兼任單位名稱及 所屬等級	兼 任 主管職稱	主管性質	兼任期間		支領主管加給 (工作費)情形
	(單位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內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性單位主管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支領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支領
	(單位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內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性單位主管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支領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支領
擬申請功 能性組織 及主管職 務工作費	<p><b>功能性組織名稱：</b></p> <input type="checkbox"/> 聘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功能性主管：相當簡任12職等主管加給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功能性主管：相當簡任11職等主管加給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功能性主管：相當薦任9等主管加給 <input type="checkbox"/> 二級功能性主管：相當薦任9職等主管加給 <input type="checkbox"/> 二級功能性主管：相當薦任8職等主管加給					
兼任單位	所需經費財源為 _____ (本欄務請填寫，以利主計室確認) 主管核章 _____ 年 月 日					
人事室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符合「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給與要點」規定，得支給主管工作費_____元。擬陳奉核定後，影印本申請表分送人事室知照，通知出納單位造冊。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不符合「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給與要點」規定，不得支給主管工作費。擬於陳奉核定後影印本申請表分送人事室知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奉核後，請影印本申請表送人事室二組待遇給與承辦人知照。					
	承辦人		組長		主任	
主計室						
	承辦人		組長		主任	
秘書室						
校長						